

臺東縣鹿野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要點

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四日鹿鄉社字第 1010009912 函頒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鹿鄉社字第 1100005896 號函修正

- 一、臺東縣鹿野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弘揚敬老美德，照顧老人生活，增進老人福祉，於每年重陽節發放重陽敬老禮金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發給對象為設籍本鄉年滿 65 歲以上之鄉民，年齡計算以重陽節年滿 65 歲者，發放敬老禮金，年齡計算以重陽節年滿 100 歲者發放百歲人瑞敬老禮金，但當年重陽節之日後（以下簡稱節後）遷入設籍者不予核發。
- 三、發放時間為每年重陽節前十天至節後十五天，由本所各村村幹事及發放人員依名冊發放。
- 四、發放金額由本所於年度編列預算內，簽奉核定發放，並於敬老禮金發放完成後檢附印領清冊併同結餘款辦理核銷。
- 五、發放所需名冊，依據戶政事務所提供之名冊繕造發放名冊，若因遺漏而未造入名冊者，應檢附證明文件（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），經查證符合並於名冊上補登資料後發給。
- 六、禮金領取由本人自領或由其三親等親屬代領，以本人或代領人持證明文件（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）以蓋章、簽名方式領取。由代領人代領時應經過當事人同意後於名冊註明與當

事人之關係、姓名及身分證字號。

七、冊列人員於造冊後死亡應停止發給，在發放期間內已發給者不予追繳。

八、於發放時間未領取禮金者，於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，依規定向本所申請補發。

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將視實施狀況修正。

臺東縣鹿野鄉公所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要點	現行要點	說明
<p>二、發給對象為設籍本鄉年滿 65 歲以上之鄉民，年齡計算以重陽節年滿 65 歲者，<u>發放敬老禮金</u>，<u>年齡計算以重陽節年滿 100 歲者發放百歲人瑞敬老禮金</u>，但當年重陽節之日後（以下簡稱節後）遷入設籍者不予核發。</p>	<p>二、發給對象為設籍本鄉年滿 65 歲以上之鄉民，年齡計算以重陽節年滿 65 歲者，但當年重陽節之日後（以下簡稱節後）遷入設籍者不予核發。</p>	<p>增列年滿 100 歲者發放百歲人瑞敬老禮金</p>